

六、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国盾特卫智慧安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14人，营业收入为2231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25.9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广东国盾特卫智慧安保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